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向一間實體墊款、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委託貸款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委託貸款總協議有關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委託貸款總協議之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本集團之若干資料及債務報表，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